CEP0(0(0)
洋

0765-40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函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暨中進字第093000045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進修學校開辦之第二專長班第一期招生簡章，請貴單位轉知同仁、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教（四）字第0920052348號函辦理。

二、配合地區工商結構需要，本期開設「會計事務初級（丙級證照）班」、「會計事務中級（乙級證照）班」、「麵包烘焙（丙級）證照班」。

三、檢附招生簡章一份，請於本校進修學校上班時間到進修學校校務處報名，額滿截止。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南投縣埔里戶政事務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埔里分處、埔里酒廠、埔里郵局、南投縣埔里鎮農會、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埔里營運所、埔里菸酒配銷所、中興廣播電台埔里轉播站、埔里鎮婦女會、埔里鎮婦女會

副本：本校校務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機關地址：南投縣埔里鎮愛蘭里鐵山路一之六號
聯絡人：張峰燕
聯絡電話：（049）2913483
傳真電話：（049）2914870
電子信箱：

93年2月10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0952 號

國際大學圖書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
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教合作暨推廣教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
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
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生物醫學應用化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校長 張永福

裝 訂 線

國立暨大附中附設進修學校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二專長班招生簡章

一、 教育目標：

1. 推動全民終身學習教育，提升國民就業、轉業知能。
2. 輔導學員參加勞委會技術士檢定，以取得證照，增加就業能力。

二、 招生班別與對象：

年滿十八歲以上民眾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1. 會計事務初級（丙級）班：對會計事務有興趣者，名額25名。
2. 會計事務中級（乙級）班：具乙級技術士應考資格者，名額25名。
3. 麵包烘焙丙級證照班：以曾參加烘焙基礎訓練者為優先，名額18名。

三、 授課內容：

班別	課程內容		總節數	上課時間
會計初級班	職業倫理與團體活動 基礎學科：會計理論 會計實務與帳簿實作	8節 116節 20節	144節	3月2日起每週二夜間四節課（晚上6:50起） 暑假每週二、四上課
會計中級班	職業倫理與團體活動 基礎學科：會計理論 會計實務與帳簿實作	8節 136節 32節	176節	3月3日起每週三夜間四節課（晚上6:50起） 暑假每週三、五上課
麵包烘焙證照班	職業倫理與團體活動 基礎學科：烘焙概論 技術實習：烘焙實習	8節 24節 112節	144節	2月27日14:00~17:00 3月6日起至6月底每週五日間（9:00am～3:00pm） 中午不休息，午餐請自理

四、 修業期間：

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本校小型活動中心開訓，三月二日起陸續開課。

五、 報名手續：

1. 日期：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起至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前於夜校上班時間內完成報名，額滿截止報名（烘焙班有基礎者優先，無基礎者按登記先後依次遞補）。
2. 地點：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一之六號　國立暨大附中附設進修學校
3. 電話：（049）2913483轉421，422。
4. 請攜帶（一）學歷證件（二）身分證（三）烘焙基礎訓練或相關工作證明
   （四）一吋半身相片四張（五）學雜費與書籍費

※ 前三項正本驗畢繳還，留影本報名，身分證影本請正反面分開影印

六、 費　　用（不含檢定報名、考試費用）：

1. 學雜費由學員自給自足方式支理，烘焙班學員午餐請自理。※繳費請自備零錢。
2. 學雜費：會計初級班6000元；會計中級班7700元；麵包烘焙班8000元。
   （會計事務初級班：需另收學術科教材、帳簿及專業用計算機共700元
   中級班：需另收學術科教材及專業用計算機共800元
   麵包烘焙證照班：需另收學術科教材及相關器材費用共800元）

七、 結　　業：

1. 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缺課未達1/10者，呈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頒發結業證書。
2. 本年度會計丙級、乙級技術士，麵包烘焙丙級技術士檢定訂於九十三年九月七日報名，十一月二十一日考試。